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

华商教〔2017〕90号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关于 印发《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学生 平时成绩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

根据学校办学和教学工作的发展，以及母体学校更名等变化，现对《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学生平时成绩评定办法》予以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学生平时成绩评定办法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

2017年5月25日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

2017年5月25日

(共印15份)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学生平时成绩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学生平时成绩规范化管理，完善教学各个环节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学分制与学籍管理规定》和《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关于学生考勤的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平时成绩评定规范

第一条 原则上学生平时成绩占所修课程总评成绩的40%，期末考试占60%。如果课程的实践性较强（如实验、实训比重较大），也可向学院申请并报教务处批准，提高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但最高不超过总评成绩的50%。

第二条 学生平时成绩由任课老师根据学生的出勤、课堂表现、作业（实验报告、作品）、单元测验等情况确定。

1. 学生课堂（含实验、实习等）考勤实行任课教师负责制。凡迟到、早退三次作旷课1个学时处理；累积缺课达到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学生该门课程考试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报二级院、系及教务处备案。

2. 学生在课堂中的表现是评定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教师可根据学生是否认真听讲、主动提问，是否积极参与课堂讨论等确定学生课堂表现的得分。

3. 任课教师可从学生是否独立完成作业（实验报告、作

品)、并按时上交、作业(实验报告、作品)的质量等方面评定作业(实验报告、作品)的得分。

4. 教师可以自主决定单元测验(期中考试)成绩占平时成绩的比例。

第三章 平时成绩评定要求

第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在上第一节课时向学生宣布该课程平时成绩的打分规则,并在该门课程成绩结束前的最后一节课向学生公布平时成绩。

第四条 免听学生必须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及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任课教师应及时检查,免听学生的平时学习情况,如自学笔记、作业等,并以此评定免听学生的课程平时成绩。

第五条 任课教师应建立学生平时成绩档案,记录学生的出勤、课堂表现、作业(实验报告、作品)、单元测验等情况,并注意保存学生的请假条、免听申请表等原始资料,期末考试前,将平时成绩评定依据及以上原始资料连同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一并交学院存档。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学生平时成绩评定办法》(华商教〔2007〕6号)同时废止。